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有關設立基金之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之提示性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參與發起設立基金。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安徽魯信基金管理、山東省高新技術、合肥市產業投資、安徽安誠中醫藥及安徽魯信訂立有關設立基金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基金認繳現金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佔基金總認繳出資額之20%。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省高新技術、安徽魯信及安徽魯信基金管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聯繫人，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之提示性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參與發起設立基金。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山東省高新技術、安徽魯信基金管理、合肥市產業投資、安徽安誠中醫藥及安徽魯信訂立有關設立基金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基金認繳現金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佔基金總認繳出資額之20%。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各方

- (1) 安徽魯信基金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
- (2)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山東省高新技術(作為有限合夥人)；
- (4) 合肥市產業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 (5) 安徽安誠中醫藥(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6) 安徽魯信(作為有限合夥人)。

基金規模及合夥人出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合夥人的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各合夥人認繳的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百分比 (%)
安徽魯信基金管理	5	1
本公司	100	20
山東省高新技術	125	25
合肥市產業投資	120	24
安徽安誠中醫藥	100	20
安徽魯信	50	10
總計	500	100

各合夥人之認繳出資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基金之資本要求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繳付出資。

各合夥人在收到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繳資通知後，根據繳資通知所列明且執行事務合夥人認為適當之有關數額及時間，須向基金認繳現金出資。

基金名稱

基金之名稱為「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基金年期

基金之初始年期乃自基金設立日期起計五年，其中投資期(「**投資期**」)三年，退出期(「**退出期**」)兩年。經合夥人一致同意，基金的年期可以延長兩年(「**延長期**」)。

經合夥人會議同意，投資期可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予以延長。

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範圍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直接或間接對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車、新材料、量子信息、精密器件、高端裝備製造及醫療健康等戰略性新興行業中具有高成長性企業進行權益性投資，從資本收益中為合夥人獲取良好回報。其中，基金投資於安徽省合肥市的資金不得低於基金實繳出資總額的50%。

基金管理

執行事務合夥人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當為普通合夥人。合夥人一致同意普通合夥人安徽魯信基金管理為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任期為五年，並隨著基金年期的延長而自動延長。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執行事務合夥人(i)須負責基金之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並對外代表基金；(ii)依據有限合夥協議的約定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iii)制定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體規章制度；(iv)召集、主持以及參加合夥人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v)按照有限合夥協議的約定，在權限範圍內對基金的投資事宜作出決策；(vi)有權代表基金訂立合同、協議及達成其他約定。

合夥人會議

合夥人會議由全體合夥人組成，負責決定基金的重大事項，包括修改有限合夥協議、決定合夥人的入夥/退夥、基金年期的延長、基金清算及對同一項目進行超過基金總認繳出資額20%的投資等事項。

在基金存續期間，每一年度應至少召開一次合夥人會議。經普通合夥人或代表基金總認繳出資額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夥人提議，可召開臨時合夥人會議。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為基金之投資決策機構，負責(其中包括)對基金之投資及退出事宜進行審議及決策，以及有限合夥協議或合夥人會議授予之其他職權。

投資決策委員會須包括六名委員，其中，山東省高新技術委派兩名委員，安徽魯信、安徽魯信基金管理及本公司各委派一名委員。合肥市產業投資委派一名特別委員。特別委員有權參加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並發表意見，但不參與具體項目表決。執行事務合夥人可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約定更換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投資決策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山東省高新技術委派的成員出任，負責召集並主持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安徽安誠中醫藥委派一名觀察員，觀察員僅能列席會議，沒有表決權。

執行合夥事務費

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每年收取按以下方式計算的執行合夥事務費：

- (1)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在有限合夥協議期限內：每年按有限合夥人合計實際出資總額的2%；
- (2) 於延長期(如有)：毋須支付執行合夥事務費。

利潤分派

源自基金的投資項目之可供分配利潤須按以下優先次序分配予合夥人：

- (1) 第一，分配予各合夥人，直至其已收到相當於其實繳出資額100%的金額；
- (2) 第二，分配予各合夥人，直至其已收到相當於實繳出資額的年化8%的回報；及

(3) 最後，將結餘的80%根據各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分配予有限合夥人，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有關本公司及其他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97)。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山東省高新技術

山東省高新技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魯信創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魯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

安徽魯信

安徽魯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i)魯信創投及魯信集團直接擁有30%及19%；(ii)合肥市包河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其21%的權益；及(iii)30%由雲南子元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東為林立東、楊松、朱青及潘彥良四名自然人(為獨立第三方)。安徽魯信主要從事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企業的投資業務及基金管理。

安徽魯信基金管理

安徽魯信基金管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安徽魯信、山東省高新技術及張濤(一名自然人，為獨立第三方)擁有25%、30%、25%及20%的股權。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基金管理及基金諮詢管理服務。

合肥市產業投資

合肥市產業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合肥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

安徽安誠中醫藥

安徽安誠中醫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亳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主要從事基金投資、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等。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肥市產業投資、安徽安誠中醫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設立基金之理由

成立基金為本公司在重點地區及重點領域落實策略性投資計劃的重要舉措，將以安徽省合肥市為中心，之後可擴展至江蘇省、浙江省及湖北省。參與設立基金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深度和廣度、擴闊資本管理規模、改善本公司的投資架構以及風險管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乃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魯信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95%擁有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i)山東省高新技術為魯信集團附屬公司；(ii)安徽魯信分別由魯信創投(魯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及魯信集團擁有30%及19%的股權；及(iii)安徽魯信基金管理分別由安徽魯信及山東省高新技術擁有30%及25%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山東省高新技術、安徽魯信以及安徽魯信基金管理為魯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山東省高新技術、安徽魯信及安徽魯信基金管理各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有限合夥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萬眾先生(執行董事)及金同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因彼等目前同時於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職位，已自願就批准有限合夥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良好企業管治目的而言，因岳增光先生(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批准有限合夥協議的決議案時離任魯信集團相關職位未滿十二個月，彼已自願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安誠中醫藥」 指 安徽安誠中醫藥健康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安徽魯信」	指	安徽魯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魯信集團擁有19%股權及魯信創投擁有30%股權；
「安徽魯信基金管理」	指	安徽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安徽魯信、山東省高新技術及張濤(一名自然人，為獨立第三方)擁有25%、30%、25%及20%的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事務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委任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即普通合夥人；
「基金」	指	安徽魯信皖禾科技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
「普通合夥人」	指	安徽魯信基金管理；
「合肥市產業投資」	指	合肥市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有限合夥人」	指	本公司、山東省高新技術、合肥市產業投資、安徽安誠中醫藥及安徽魯信；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本公司、安徽魯信基金管理、山東省高新技術、合肥市產業投資、安徽安誠中醫藥及安徽魯信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安徽魯信基金管理、山東省高新技術、合肥市產業投資、安徽安誠中醫藥及安徽魯信同意設立基金；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魯信集團」	指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70%、20%及10%之的股權；

「魯信創投」	指	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魯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83)；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或以上各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省高新技術」	指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魯信創投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2019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眾先生及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華先生及金同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